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
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说明：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词语或简称与《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释义”项具有相同含义。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开元仪器”）于2017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江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8号）。截止目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完成相关实施工作。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相关方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交易披露、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本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

	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3、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上市公司全体董监高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3、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作出下列承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本公司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避免同业竞争	罗建文、罗旭东、罗华东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交易对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交易对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交易对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交易对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交易对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交易对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	本次交易中，发行对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 本次交易对方江勇、冯仁华、江胜、张小金、李星余、广州恒萱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交易对方所持开元仪器股份按如下条件和比例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一年补偿义务（若有）和第二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

	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总数的 1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且对业绩承诺第三年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其本次交易取得的开元仪器股份的剩余全部未解除锁定的股份（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可解除锁定。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繇子以诺、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 本次交易对方广发信德、道基金兴、繇子以诺、道基晨富、珠海庞大、珠海康远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对本交易对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不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3、中大瑞泽 本次交易对方中大瑞泽针对股份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交易对方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交易对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按照本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负有利润补偿义务及减值补偿义务，其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解锁以本交易对方承担的补偿义务已解除为前提。 （4）若上市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导致本交易对方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则增持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合法合规情况	全体交易对方作出如下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避免同业竞争	恒企教育的实际控制人江勇及股东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和中大英才的实际控制人赵君、王琳琳及中大瑞泽就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事项作出下列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本合伙企业或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广州恒萱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恒企教育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赵君、王琳琳、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 本次重组前，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有）与拟注入资产中大英才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本人/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总体承诺函

江勇、江胜、冯仁华、李星余、张小金、王立霞、王碧荣作出下列承诺：

1、本人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人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人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人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人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内容，本人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人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人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道基金兴、繇子以诺、广州恒萱、道基晨富、和睿砺、珠海庞大、珠海康远作出下列承诺：

1、本企业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企业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企业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发信德、和君商学作出下列承诺：

1、本公司合法持有上海恒企教育培训有限公司出资额（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该标的股份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所持标的股份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公司就标的股份已履行了全额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公司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公司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公司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公司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公司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公司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公司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大瑞泽作出下列承诺：

1、本企业合法持有中大英才（北京）网络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所持该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股份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企业就该等股权已履行了约定的出资义务，且出资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其他出资不实的违法违规行为。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本企业与开元仪器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

	向开元仪器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5、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6、本企业及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本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曾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7、本企业保证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企业同意开元仪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中援引本企业提供的材料及内容，本企业已对上述文件中援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企业确认上述公告、报告、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本企业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全体交易对方作出下列承诺： （一）关于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的完整、独立，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关于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财务会计部门的独立，且上市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上市公司不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保证不影响上市公司做出财务决策的独立性，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双重任职。 （三）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经营性资产完整，且独立于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尽量减少本交易对方及本交易对方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标的资产	恒企教育全体股东作出下列承诺：

	属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法定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中大英才股东中大瑞泽做出下列承诺： 1、本交易对方确认已经依法对标的资产履行约定的出资义务，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2、本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交易对方所持有的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权益调整协议、回购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未对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作为该等股权的所有者，本交易对方有权将该等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3、本交易对方所持该等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本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
交易对方 (配套融资)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认购方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认购方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认购方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认购方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配套资金认购方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认购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

	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认购方的注册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认购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合法合规情况	最近五年内，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认购方及本认购方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锁定期	1、上市公司向本承诺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承诺方认购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如本承诺方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承诺方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方由于公司实施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认购资金来源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不包含结构化产品，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开元仪器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相关认购事宜	1、本认购方拥有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实力，本人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 2、本认购方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认购方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不存在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情形； 4、本认购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方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特此公告。

长沙开元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